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7年2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4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1
4. 推薦建議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有條件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和重述；
「本公司」	指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3月2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隨後於2010年3月30日將註冊地遷至開曼群島之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3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時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合資格人士」	指	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並應為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授出通知」	指	據以授予選定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通知；
「參與者」	指	接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要約的選定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6年10月15日批准及採納並於2009年12月23日及2010年3月24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股東於採納日期批准及採納（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不時修訂）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2.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概要－最高限額」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規則」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選定人士」	指	董事會酌情甄選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其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0年4月27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通過信託契據構建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就（其中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構建信託及委任受託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董事會將委任以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的受託人，其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專業受託人。



司管理團隊的責任感和使命感以及促進本公司的健康、持續發展，從而確保實現本公司的增長目標。

根據該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可指示和促使受託人購買股份（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以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償付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以信託方式為相關參與人持有已購入股份直至此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按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歸屬於相關的參與人。本公司應以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方式向受託人提供足夠的資金，使受託人得以履行其關於根據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管理和歸屬的義務。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可能不時採納之其他購股權計劃並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而屬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概要

下文載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通過給予某些具體人士取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以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增強本公司管理團隊的責任感和使命感以及促進本公司的健康、持續發展，從而確保實現本公司的增長目標。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

董事會可邀請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根據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並且在遵守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條款、條件和承諾的情況下購買股份，以及同意按所購買的任何股份的相關配對比例向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統稱「邀請」）。有關邀請將載列於格式為董事會可能不時確定的函件（「購股函件」）內。有關邀請應在董事會確定的時間內可供接納，但前提是上述有關邀請的接納期應於購股函件指定日期到期後，或有關邀請對象的人士不再是合資格人士或已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出辭職通知後截止。

當本公司收到經有關受邀請對象正式簽署並列明其購買股份的指定金額（「**投資款項**」）的購股函件複本時，有關邀請應被視為已獲接納。董事會可單獨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受購買股份，並且會以發出通知方式將其決定通知有關受邀請對象，而且若上述人士接納有關邀請，則應要求上述人士在指定期間內向受託人匯出投資款項。

本公司應指示及促使受託人盡量代表所有接受有關邀請加入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人士購買股份（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直至接受邀請的合資格人士匯入的投資款項總額悉數使用為止。受託人所購買的股份（「**已購入股份**」）將參考受託人購入的股份的加權平均購買價，根據合資格人士各自的投資款項比例分配予各合資格人士。任何單獨剩餘的投資款項將按合資格人士各自的投資款項等額退還。

有資格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本集團的僱員。如果合資格人士擁有由受託人持有的已購入股份，或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某合資格人士對於公司的表現和貢獻應屬卓越，董事會有權（但毋須）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內任何時候按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向相關合資格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參與者或有權利，當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按董事會全權酌定收取股份或參考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或前後的市值收取現金款項。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選定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或部份歸屬前的最短期間；()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或部份歸屬前必須達致的業績目標；()一項條件，即已購入股份必須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一段特定期間，受限制股份單位才可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及運作

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於因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其解釋或影響產生的所有事宜而作出的決定應（除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另有規定外）為終局決定，對所有各方具約束力。董事會有權()解釋和詮釋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確定根據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應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如有）；()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條款；()確定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股份數量；☒在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情況下，對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和根據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作出董事會認為必要的調整，並書面通知相關參與者有關上述調整；及

如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以收購或其他方式（下文所述通過協議安排方式除外）提出全面要約，而上述要約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已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則董事會應在要約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前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應予以歸屬，以及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如果董事會認為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予以歸屬，其應通知相關參與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予以歸屬和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如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全面要約，而上述要約已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在規定召開的會議上得到所需人數的股東批准，則董事會應在上述會議舉行前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應予以歸屬，以及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如果董事會認為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予以歸屬，其應通知相關參與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予以歸屬和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如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而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上文所述的協議安排除外），則董事會應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應予以歸屬，以及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如果董事會認為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予以歸屬，其應通知相關參與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予以歸屬和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如本公司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前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算的決議案，則董事會應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應予以歸屬，以及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如果董事會認為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予以歸屬，其應通知相關參與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予以歸屬和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可轉讓性

受限制股份單位為參與者個人所有，參與者不得予以出讓或轉讓，但在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前提下，在參與者死亡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可通過遺囑或依據繼承和分配法律予以轉讓。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授出通知應對參與者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法定遺產代理人、繼承人、承繼人及獲准受讓人及承讓人具有約束力。

受限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定權利負擔或者就或關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

最高限額

根據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總數為於採納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在有效期內任何時候，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所涉最高股份總數應為計劃授權上限減去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所涉最高股份總數。

計劃授權上限在取得股東批准的前提下可予更新，但在任何情況下，在股東針對更新上限做出批准日期（「**新批准日期**」）後授出的更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限制

如果作出授出或發送購股函件的時間是在下述期間內，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作出購股函件項下關於購買股份的有關邀請：

- () 自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
- () 自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者是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的最後期限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
- ()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前60日起或（如時間較短）自相關財務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公佈日止的期間；及
- ()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前30日起或（如時間較短）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公佈日止的期間。

如果本公司掌握並未公佈的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則在該等內幕消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佈或不再屬於內幕消息前，不可()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作出購股函件項下的任何有關邀請；()接納有關邀請；或()指示和促使受託人購買股份（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

註銷

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自動註銷：

-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任何理由終止與參與者的僱用或服務關係之日；
- () 參與者（不論是否故意）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可轉讓性規定之日；及
- () （就受制於業績目標或其他歸屬條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而言）該等相關股份的歸屬條件未獲滿足之日。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或註銷任何已授予參與者而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如果本公司註銷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向同一合資格人士授出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則僅可用尚未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以上文所述最高限額為限予以授出。

資本結構重組

如果在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仍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償付期間，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因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進行本公司利潤或儲備資本化、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而有所變動（不包括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當事人一方進行交易而發行股份作為對價所導致的，或與本公司任何股份期權、受限制股份或其他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任何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則應作出下列各項相應調整（如有）：

- () 計劃授權上限；及
- () 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償付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

但任何該等調整須使參與者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其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但就其他所有方面而言，與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且在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前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仍然充分有效。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計劃受託人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的持有的所有資產應予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應與計劃受託人在受限制股權單位計劃項下持有的所有現金一起，為本公司之絕對利益匯付至本公司（作為信託的委託人），但是如果計劃受託人出售其所託管資產將導致其所持資產不足以償付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則計劃受託人不得出售其所持有的託管資產。有效期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在有效期結束後依據其授出條款繼續有效。

授予董事及／或關連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授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及／或本公司關連人士。倘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相關授予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且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予股東以批准(1)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其規則；及(2)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實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com.hk>)。閣下須按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的擬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謹啓

香港，2017年2月16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要求，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或多名代表，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本公司將於2017年3月9日（星期四）至2017年3月1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3月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